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4 日对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发出了皖证监函字[2009]197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接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严格自律、诚实守信，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十分感谢安徽监管局此次的现场检查，公司将以本次检查为契机，继续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检查也将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 一、通知中关于公司规范运作存在的问题

通知中指出公司董事会除六届一次、十二次会议外，其他均采用非现场通讯方式，不利于参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按准则要求予以完善。董事会召开方式多数采取非现场的通讯方式，主要是因为公司董事工作地点比较分散，而公司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效率，所以多采取了通讯方式。但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将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发给各位董事，并将会议要讨论的事项与各位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位董事之间也就会议决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果。为保证以后召开董事会时各董事能充分讨论和沟通，公司将在以后召开的会议中尽量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 二、通知中关于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知指出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进一步修订。

整改措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通知中所列事项，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逐条逐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修订，同时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订完善。

另外，公司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专项活动”，深入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自查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又制定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目前正组织公司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学习，根据相关制度切实地予以实施。

## 三、通知中关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一）通知中指出：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2008年11月17日、2009年4月22日分别收到政府补助200万元、180万元、1,613.77万元，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相关部门对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认识不足，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了解不够深入，但公司已在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年报、2009年中期报告中对上述政府补助事项作了充分披露，其中200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中已有列示，其为预收的政府促进经济发展奖励款，具体是合肥市政府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凡2009年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超出2008年的部分，扣除基准增幅部分的增量后给予奖励，为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采取预拨资金方式预兑现奖励，年终算总账，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由于公司认为该部分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支，因此公司将该部分暂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并在2009年中期报告予以详细披露。今后公司内部将严格按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向董事会秘书室报告重大信息，且

对于此类事项公司将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改进和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努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让投资者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及时了解。

(二)通知中指出:2007年度,公司向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 4,529.65 万元、向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 31,113.33 万元,对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 54,219.92 万元、对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 3051.90 万元;2008 年度,公司对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 5,453.34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法人治理决策程序,也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董监高认真学习了《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重新完善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组织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学习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增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意识,强调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今后公司将吸取上述事项的教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制定相关制度以增强相关部门、人员对重要事项的认识,做到对相关事项的及时准确的内部通报,严防此类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根据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 2009 年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目前,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

通知中提到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使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无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作了充分披露。

(三)通知中指出:公司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要求在年报中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相关部门专门组织会议,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进行了学习,并分工落实,明确了公司将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四) 通知中指出：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公告的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下称“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未充分披露下述条款：“若最终成交价款超过 6 亿元并成交单价超过 400 万元/亩、500 万元/亩、600 万元/亩，则储备中心分别分段提取相应超过部分的 10%、30%、50%”，不符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要求。

整改措施及相关说明：2006 年本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储备中心有偿收回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合肥市芜湖路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中约定了土地使用权收储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及政府收益的计算方法，并明确了部分政府收益将专用于解决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鉴于该协议涉及合肥市政府协助美菱集团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以及该宗土地的后续运作，如本公司将协议中关于土地补偿费及政府收益计算标准详细披露，一方面不利于政府通过土地抵押融资尽快解决美菱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另一方面披露具体的成交价分段提取标准，可能会给市场一个明确的土地价格预期，将不利于储备中心后续的推介和运作以争取获得最高的土地拍卖成交价。另外，经与储备中心及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政府也不同意公开《协议》有关详细条款。基于前述，本公司从实现土地变现价值最大化的角度考虑，未详细披露《协议》关于土地补偿费和政府收益的具体计算条款。2009 年 6 月 12 日，鉴于本公司收储土地已顺利拍卖成交，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详细披露了《协议》有关内容。本公司分步披露《协议》有关内容，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储备中心等有关部门沟通，待土地收回涉及的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今后公司将充分权衡重大事项的利弊，事前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四、通知中关于财务核算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 通知中指出：应收账款核算不规范，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由于公司与客户对账及结算不及时，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实，如 200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含当年未结算的销售费用等 4,210 万元，年末公司将该部分未结算费

用预提挂账其他应付款科目。上述核算虚增了报表的资产、负债项目金额，也影响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公司与财务审计机构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讨论后，已从下述几方面予以完善：

1、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加与客户的对账频率，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对于未结算的费用要求销售人员与客户及时沟通，并及时收集相关的报销单证，及时办理入账结算手续。

2、由于本公司销售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始终存在部分费用发生与报销结算的时间性差异。在编制财务报告预提销售费用时，首先，对应收账款中包含的费用列出明细并汇总，对暂时未确定金额的费用按相关的营销政策进行预估，其次，预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的部分未结算销售费用，次月再转回，每月以此类推，从而保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同时对因未结算费用所虚增的应收账款部分不计提坏帐准备。

（二）通知中指出：存货核算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公司部分外库盘点资料未经相关人员签字，且部分外库存货盘点资料未注明库龄，影响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此外，公司对账面核算的样品机未计提合理的跌价准备。

整改措施：

1、公司重新明确和强化了对库房盘点的要求和库房盘点报表的检查。内部库存盘点必须由盘点人员、监盘人员进行签字，外部库存盘点必须由本公司人员和外库仓储管理方共同签字盖章予以确认，所有库房盘点必须检查产品的实际库龄和产品状态，并在盘点报表中如实完整填写。对于未能按照盘点要求进行盘点和填写盘点报表的公司人员，予以通报并处罚。

2、在上述整改的基础上，以后对存货在进行减值测试的时候，将充分考虑存货的品质和实际变现能力，对于样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样机销售政策测试是否存在减值的现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估计要求提取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通知中指出：销售费用管理控制不严，核算不规范。公司 2008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16.65%，2009 年一季度快速增长至 22.74%，而同行业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13.38%，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18%、11.78%，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且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另外，公司销售费用各月计提不准确，造成销售

费用当年月度之间波动较大，如主要费用项目市场支持费 2008 年下半年由于冲销上半年多计提的金额，造成下半年部分月份费用发生额出现大额负数，影响了公司季报及中报业绩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包括销售部、各销售分部的财务、业务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后，将从下述几方面进一步完善：

1、建立更为科学的销售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先预算，再发生”的原则使用销售费用，完善营销费用管控的责任制，强化费用预算的刚性化。同时，进一步强化、细化营销体系运营管控措施，提高销售业务运营效益。

2、在费用的开支上，加强事前的充分论证，事后的效果分析，做到投入产出最大化，减少盲目的销售促销活动，从而减少销售费用。

3、针对销售渠道、市场策划促销、物流仓储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地采取灵活多变的业务手段和信息手段，进一步压缩费用支出。

4、费用的报销通过各销售分部财务人员审核、总部复核，做到报销时双重监控，同时，公司审计法务部门对各营销分部定期进行年度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等监督措施，确保销售费用开支的真实、合理。

5、改进、优化销售费用的统计工作，提高销售费用统计的准确性，并对销售费用分类预提，避免总额提取对个别费用项目的影响，每月按照费用明细准确的预提销售费用。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